第六章
驱逐外国人

A. 导 言

85. 在第五十六届（2004年）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将“驱逐外国人”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827]大会在2004年12月2日第59/41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委员会将这个专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

86. 在第五十七届（2005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828]

87. 在第五十八届（2006年）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829]和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830]。委员会决定在2007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报告。[831]

88. 在第五十九届（2007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832]，并将特别报告员修订的第1和第2条条款草案[833]以及第3至第7条条款草案[834]交给了起草委员会。

89. 在第六十届（2008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835]。在2008年6月6日第297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以审议驱逐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员和与驱逐有关的开除国籍的做法引起的问题。[836]委员会在2008年7月24日第2984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结论，并请起草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予以考虑。这些结论如下：(a) 条款草案评注应该表明，不驱逐国民原则用于本条款草案时也适用于已合法获得一个或若干个其他国籍的人员；(b) 评注中应列入更确切的提法，表明国家不应使用开除国籍的手段规避不驱逐国民原则规定其承担的义务。[837]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9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611)。委员会在2009年5月8日、12日、和15日举行的第3002至300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截至目前的评论和资料(A/CN.4/604)。

91. 在第3006次会议上，考虑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承诺向委员会介绍一份经过修订和调整的第8至第14条草案。[838]特别报告员随后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一套条款草案，涉及保护已被或正被驱逐的人的人权问题，该条款草案根据全体会议讨论结果已作了修订和结构调整(A/CN.4/617)。他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新的

---

[827] 《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3页，第364段。委员会第五十届(1998年)会议注意到计划小组的报告，其中主要确定或可将“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3页，第554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2000年）会议确认了该项决定（《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6页，第729段）。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对大会的工作报告附件中简要勾勒出了此专题总体结构以及专题的处理方针（同上，附件，第139至第158页）。大会在2000年12月12日第55/152号决议第8段中注意到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一事。

[828] 《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2至第274段。见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544号文件。

[829]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 4/573号文件。

[830] A/CN. 4/565和Corr. 1号文件（油印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831]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2段。

[832]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581号文件。

[833]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A/CN. 4/573号文件。脚注326和327。

[834] 同上，脚注321至325。

[835]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 4/594号文件。

[836]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0段。

[837] 同上，第171段。

[838] 见下文脚注841至847。

工作计划草案，目的是就条款草案结构进行调整(A/CN.4/618)。在2009的7月28日第302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修订后的条款草案。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92. 第五次报告继续进行第三次报告开始的关于限制驱逐权的国际法规则的研究[839]，并涉及有关尊重各项基本权利要求的限度问题。

93. 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840]和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841]中得到国际法院的承认，在适用于当事人因其法律地位而易受伤害的情况，例如外国人被驱逐的情况之时，这一义务为强制义务。尽管如此，将驱逐期间受保障的权利限于各项基本人权以及被驱逐者具体情况所要求落实的权利看来是现实并符合国家做法的。这是第8条草案的意图。[842]

94. 鉴于在界定什么构成基本权利或此种权利的“核心”方面所涉的问题和争论，特别报告员努力查明“核心之核心”，包括必须对任何被驱逐者保障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根据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国际判例——包括监督机构和区域人权法庭的司法判例以及若干国内裁决，对这些权利进行了分析。

95. 第9条草案[843]涉及这些权利中的第一项，即生命权，可理解为在驱逐国和有关接受国的情况中保护被驱逐者生命的义务。尽管按照习惯法，生命权不一定意味着禁止死刑或禁止执行死刑，但根据案例法，可以说，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义务在首先获得不执行死刑的保证之前，不将被判死刑者驱逐到可能对其执行死刑的国家。

96. 第10条草案[844]涉及被驱逐者的尊严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被驱逐者的尊严都必须得到尊重，无论其在驱逐国是合法还是非法。人的尊严的概念为所有其他权力提供了基础，并为一些司法裁决所承认。

97. 第11条草案[845]规定了在驱逐国和有关接受国的情况中保护被驱逐者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项义务载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得到案例法的充分支持。

98. 第12条草案[846]规定了对被驱逐儿童的特别保护。

99. 第13条草案[847]涉及尊重被驱逐者的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这一义务载于各项主要人权文书，并得到众多司法先例的支持，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司法判例。评注可以澄清

---

[839] 见上文脚注832。

[840]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第二阶段，判决，《1970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起，详见第32页，第33至第34段。

[841]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实质，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34页，第267段。

[842] 第8条草案如下：

“尊重被驱逐者人权的一般义务

“所有遭受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的人都有其基本人权以及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都得到尊重的权利。”

[843] 第9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者生命权的义务

“1. 进行驱逐国家保护被驱逐者的生命权。

“2. 废除死刑国家在未事先得到不会执行死刑的情况下，不能将被判处死刑的人递解出境到一个他可能被执行死刑的国家。”

[844] 第10条草案如下：

“尊重正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

“1. 人的尊严不可侵犯。

“2. 在任何情况下，正在遭受驱逐的人，无论在进行驱逐国家中是否拥有合法身份，其人的尊严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845] 第11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者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

“1. 一国不得在其境内对被驱逐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一国不得将某人驱逐到此人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危险的国家。

“3. 本条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危险来自以私人名义行事的个人或团体的情况。”

[846] 第12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儿童的特定情况

“1. 被驱逐儿童无论移民身份如何，均应作为儿童考虑、对待和保护。

“2. 以与成年人同等的条件羁押儿童或长期羁押儿童的情形，即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3. 在本条中，应按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的含义理解儿童一词。”

[847] 第13条草案如下：

“尊重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

“1. 驱逐国应尊重遭受驱逐者的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

“2. 只有在法律做出规定而且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达成公正平衡的情况下，才能减损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

驱逐国利益和当事个人利益之间“公正平衡”的概念指的是什么，这一概念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中得到广泛的发展。

100. 第14条草案[848]涉及不歧视原则，这项原则不仅在被驱逐的外国人之间适用，而且在享受各项基本权利方面在外国人与驱逐国国民之间适用。

101. 在将来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打算讨论变相驱逐问题、以违背国际法的理由进行驱逐问题、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的拘留条件和待遇问题，然后再处理程序性问题。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02. 许多委员强调，在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与尊重人权的必要两者之间必须保持较好的平衡，同时还应考虑到接收国的情况。有的委员还强调需要在讨论本专题时考虑到世界各地的现行惯例，包括各国法院的案例法。

103. 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仔细审视围绕这一专题正在采取的方向、条款草案的结构以及最终有可能提交大会的文书的性质和形式。

104. 一些委员认为，没有必要处理驱逐国在人权方面的所有义务，而只是需要处理那些与驱逐密切相关的义务。这些义务尤其涉及驱逐前的拘留条件和期限、某些程序保障以及必须向被驱逐者提供的法律救济。除此之外，委员会仅仅需要考虑在何种条件下驱逐可被认为是合法的，应该明确区分驱逐国不论接收国的情况而必须遵守的那些条件以及与在接收国人权可能遭受侵犯的危险相关的条件。在驱逐国必须遵守的那些条件当中，特别重要的是不歧视以及驱逐的决定必须合法。

105. 另有委员提议，应先设立一项条文，确立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有权使自己的人权得到全面尊重，然后在第二项条文草案里确立如果出现在接收国人权得不到尊重的危险，那么这种情况应禁止驱逐。另外两项条文可以用来禁止歧视并保护处境不利者。

106. 有的委员对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处理办法表示了保留意见，特别报告员的办法是拟订一个基本的或不可侵犯的权利清单，在有人将受到驱逐时，这一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好几名委员认为，驱逐国必须尊重这些人的所有人权。一些委员指出，在这里需要查明的不是一项权利是否属于“基本”权利，而是需要查明它在特定情况下是否相关，以及对这项权利加以限制或减损是否存在着合法的有效理由。此外，有的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所拟订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清单与某些人权条约中所载的不可减损的权利清单并不完全重合。

107. 也有的委员表示，在条款草案里简单提一下驱逐国一般有义务尊重被驱逐者的人权就够了，如果有必要，可以在评注里提请注意某些权利在驱逐的背景下是特别相关的。根据另一种意见，条款草案应陈述在涉及驱逐时特别相关的一些权利，同时须表明这些权利只是例子。

108. 一些委员提议，应将条款草案里所列的权利范围加以扩大。为此有的委员提到大会于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通过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一些委员还更具体地建议，应在条款草案里加上一条，确立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有权得到某些程序性保障，特别是有权获得救济办法，使他们能够对驱逐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有权在法庭上申诉，并有权获得律师的协助。也有人提议应加上关于财产权的规定，特别是在涉及被驱逐的外国人财产被没收的问题时。另有委员提议，条款草案里还应加上被驱逐前而受到拘留的外国人有权得到基本的医疗服务。

109. 也有委员建议加上关于其他问题的条款草案。有的委员提出加上这样的规定讲明过份拖延的驱逐程序可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还有委员提议加上这样的条文草案，说明为了尊重人权，须禁止将驱逐作为反措施来使用。最后，有的委员提议条款草案包含这样的规定，即宣布紧急状态不允许损害条款草案所承认的权利。

110. 有的委员提出了关于在发生非法驱逐时采取救济办法的问题（返回权、赔偿等）。有的委员

---

[848] 第14条草案如下：

“不歧视的义务

“1. 国家在行使对当事人的驱逐权时，不得有任何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的歧视。

“2. 不歧视也同样适用于遭受驱逐者享受国际人权法及驱逐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否应该在条款草案里处理，或至少在评注里处理。

(b)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第8条草案：尊重被驱逐者人权的一般义务

111. 虽然一些委员赞成第8条草案，但另有好几名委员认为，该条草案的范围过于狭窄。他们认为应删除这样的字眼，即“基本人权”和“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该条款草案应重新措辞，确立驱逐国有义务尊重对被驱逐者适用的所有人权，既要遵守对驱逐国有约束力的条约，也要遵守习惯国际法。一些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似乎认为不适用的一些权利也应尽可能地予以保障。

112. 按照另一项建议，第8条草案应重新措辞，指出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有权使其基本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条款草案中所提到的那些权利。另有人提议，提到基本人权的字眼应改为简要列出在驱逐的背景下特别相关的一系列权利，或应加上一个“不妨碍”条款，提到未在具体条款里处理的那些人权。

113. 一种意见认为，第8条草案里提到已被驱逐者和正被驱逐者，这就承认了一项重要的区分，这种区分也应反映在其他条文草案里。这一条文草案的标题也应该重新措辞，将已被驱逐的人和正被驱逐的人都包括在内。另外也有委员指出，“正被驱逐”这一短语具有一定的模糊性。

114. 一些委员认为，可以考虑提到在驱逐的背景下一些人权可能会受到限制，但条件是，应写明这种限制须受好几项条件的制约。有的委员指出，这样的条件必须依法规定，并符合对驱逐国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符合习惯法。而且这些条件必须是为了一项更大利益，具有相称性，并尊重某些程序保障。

第9条草案：保护被驱逐者生命权的义务

115. 好几名委员赞同第9条草案。然而一些委员认为，第2款所规定的保护应得到加强，以便考虑到不仅在欧洲而且在世界其他地方正在出现的废除死刑的趋势。另有委员提出，提到“废除死刑国家”多少有些含糊，而是应该提到不存在死刑或死刑没有实际实施的国家。有的委员提出，将这一款仅限于已废除死刑的国家这样的措辞应该删除，或者第2款应重新措辞，不仅禁止将已经判处死刑的人驱逐到其有可能被执行死刑的国家，而且应禁止驱逐到其有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很难提供第2款所规定的保护，第2款已经相当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116. 一些委员认为有必要更明确地界定，或许在评注里界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不实施死刑的“保障”可被认为是足够的，更明确地界定确保这种保障得到遵守的程序，以及任何违反这种保障的后果。

117. 此外，有的委员提出或许应在评注里澄清在多大程度上第9条草案考虑的是驱逐和/或引渡。

第10条草案：尊重正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

118. 一些委员支持第10条草案，据说这一条是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重大贡献。然而也有委员提出，只有第2款才应该保留，因为第2款具体处理了在驱逐背景下尊重尊严的问题。

119. 另一些委员不赞成加上这么一条草案，处理尊重被驱逐者的尊严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这一问题远远超出了驱逐的问题。另一些委员也认为，人的尊严是普遍人权的基础，其本身并不是一项权利。有的委员还提请注意“尊严”这一概念的不确定性，有人对其法律含义表示了疑问。一些委员提出，提到人的尊严的措辞应该放在序言或在条款草案其他部分。

第11条草案：保护被驱逐者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

120. 好几名委员支持加上这样的一条草案，规定这样的义务：必须保护被驱逐者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然而一种意见认为，应删除第1款，因为该款不是驱逐问题所特有的。一些委员还认为，“残忍”一词是多余的。

121. 有的委员表示遗憾，说特别报告员没有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2款(e)项所载的酷刑定义，该定义没有提到有关行为的理由或其官方或非官方性质。有的委员提出，应在评注里提到该定义。另一项建议认为整个条款草案，不单单是第2款，其范围应扩大，涵盖酷刑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源于以私人身份行事的人这样的情况。

122. 关于恰恰提到这种情况的第3款，有的委员提议，有鉴于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其范围应限定在接收国当局因无法提供适当保护而无法消除这种危险的情况。[849]按照另一种意见，第3款应该删除，因为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不属于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1985年12月9日《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的定义范围之内。

123. 一些委员提议，第1款中的“其境内”这些词语应该删除，或者这一短语应该扩充，提到受驱逐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或地方。也有委员提出，还应提到受外国占领的领土。

124. 关于接收国的酷刑或虐待危险，一些委员认为，第2款中提到的“严重危险”概念提出了太高的标准，应该代之以“真实危险”，这体现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中。有的委员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绝不能因为引渡、驱逐出境或遣返而使个人在回到另一国时面临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的危险”[850]。另一项提议是，将这一保护扩大到包含其他权利受侵犯的危险，包括公平审判权。有的委员还提出，应要求接收国保障被驱逐的人不会遭受酷刑或虐待。

125. 有的委员提出，该条文草案，或其评注，应该重申，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在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有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的其他情况下，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规定不得中止，这种禁止规定应该优先于作出另外规定的任何国内法。

第12条草案：保护被驱逐儿童的特定情况

126. 好几名委员赞成第12条草案，虽然也有委员提出，这一条应该重新措辞，以指出被驱逐的未成年人必须作为儿童的法律地位而得到对待和保护。一种意见认为，应该进一步阐述对于被驱逐儿童给予的特别保护的含义和内容。有一项建议是，提到儿童的“极端脆弱处境”，这是欧洲人权法院在穆比兰齐拉•马耶卡和卡尼奇•米通加诉比利时案（2006年）的判决中特别强调的。[851]另一项建议是，应说明在涉及儿童的任何驱逐案件中，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有一项建议是对第2款重新措辞，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的最佳利益可能要求儿童在驱逐前的拘留过程中不与成人分离。

127. 一些委员提议，应该作出一项规定，或许以另外一条案文的形式，保护其他脆弱群体，例如老年人、身心残疾者、妇女、特别是孕妇。

第13条草案：尊重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

128. 好几名委员赞成加上关于私人与家庭生活的条款草案，这在驱逐的背景下是特别重要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对这样的权利不应该专门用一条来规定，该项权利的范围已经超出了驱逐问题。

129. 一项建议是，在第1和第2款之间增加一款，规定任何国家在驱逐一名外国人之前，应考虑该人与驱逐国居民的家庭联系，以及该外国人在该国居住的时间长短。然而也有委员指出，在驱逐的情况下对家庭生活予以保护，这只是在《欧洲人权公约》下才有的事情，而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对这种保护给予了狭义的解释。

130. 有的委员提出，在评注里应阐明在驱逐的情况下保护私人生活权的含义。另有委员认为，最好将提到私人生活的措辞从第13条草案里删除，因为这样的措辞不一定与驱逐问题直接相关。

131. 一些委员认为，第2款的范围过于宽泛，因为第2款承认“在法律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减损有关权利，而提到“国际法所规定的”的情况似乎更为恰当。同样，有的委员说，“公正平衡”这样的标准很难实施。

---

[849] 见H. L. R. 诉法国，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诉请书编号：24573/94，1997年4月29日的判决（案情实质），《判决和裁决汇编》，1997-III，第745页起，详见第758页，第40段。

[85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 A，第9段。

[851] 穆比兰齐拉•马耶卡和卡尼奇•米通加诉比利时案，欧洲人权法院，诉请书编号：13178/03，2006年10月12日的判决，《判决和裁决汇编》，2006-XI，第103段。

第14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

132. 许多委员赞同第14条草案。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就不歧视的义务规定一条，这项义务的范围远远超出了驱逐问题。

133. 有鉴于不歧视原则的一般性质，一些委员认为，第14条草案应移到关于尊重人权的一章的开始，例如在第8条草案之后。另一种建议是，第14条草案的标题应是不歧视的“规则”或“原则”，而不是“义务”。

134. 一些委员认为，在驱逐的问题上，只有在外国人之间不进行歧视才是相关的。其他委员认为，驱逐国相对于当地人口而言而对外国人进行的任何歧视性驱逐都是应该禁止的。有些委员表示怀疑，不歧视原则是否能够离开享受具体权利而独立存在。也有委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在涉及驱逐时，可能有一些合法的理由对不同类别的外国人进行区分，例如区分属于欧洲联盟国家的国民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或按照允许再入境协议而进行区分。

135. 许多委员提议，应将所禁止的歧视理由的范围扩大，尤其应包括年龄、残疾以及性取向。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36.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第5次报告的目的是找出在驱逐外国人时各国必须遵守的一些基本人权，而不影响到对一般人权的尊重。

137. 第8条草案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看；第8条草案不单单是指“基本权利”，而且也指各国尊重其他权利的义务，即尊重“[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其他权利。然而，特别报告员丝毫不反对在该条草案里更宽泛地提到一般人权，但条件是，其他条款草案专门用来论述某些具体的权利，而这些具体权利在驱逐的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且一些案例法已经对其内容进行了阐述。

138.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世界上某些地区已经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但死刑依然是具有争议的。因此似乎很难扩大保护的范围，超出第9条草案第2款所确立的范围。

139. 特别报告员十分愿意保留第10条草案，该条规定对驱逐者的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即使这意味着这一条的规定可移至其他地方。获得尊严的权利，这已经在好几项国际文书以及在司法先例中得到确立，这意味着其内涵远远超出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禁止。但是他并不反对仅保留第2款，该款具体提到驱逐。

140. 第11条草案第1款提到驱逐国的境内，这样做是为了区分该条的第1款与第2款，第2款处理了接收国发生酷刑或虐待的危险。鉴于一些委员所表达的关切，他赞同将“其境内”一词删除或加上关于驱逐国管辖的领土等词语。关于第3款，该款涉及危险来自以私人名义行事的个人或团体的情况，他赞同考虑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将该款的范围缩小的建议，即缩小到接收国因无法提供适当保护而未能消除这种危险的情况。

141. 他赞同关于在第12条草案里提到“儿童的最佳利益”概念的建议，这一概念已经在各种国际文书和司法先例中得到确立。

142. 他赞同删除第13条草案中提到私人生活的词语，这是考虑到区分私人生活与家庭生活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而该条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突出在驱逐的情况下尊重家庭生活权所具有的特别意义。他注意到某些委员指出，第2款里提到“法律做出规定的”情况，可能赋予国内法以太大的支配权，这些词语要么删除，要么改为提到国际法规则。另一方面，“公正平衡”的概念应该保留，因为这恰当地反映了关于家庭生活权利可能受到一些限制的想法，即使在驱逐的背景下，这是为了保护驱逐国的某些利益。

143. 关于第14条草案，他认为，禁止国家对外国人之间施行歧视的独立性原则的确是在驱逐的问题上存在的。

144. 他赞同某些委员所提的建议，即在条款草案里说明有必要不但给予儿童，正如第12条草案里所规定的，而且给予其他类别的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或孕妇以特别的保护。

145. 关于公正审理的权利，他曾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处理驱逐问题上的程序性规则一章的开始作出

一项规定。然而他后来接受了某些委员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实质性法律原则，因此他从根本上不反对将这一条列入国际人权保护所产生的对驱逐权的限制。

146.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不对合法入境和非法入境的外国人作出区分，那么禁止将个人驱逐到其生命有可能受到危险的国家，这一点很可能遭到一些国家的反对。